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吳承融（即吳秋靜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信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63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邱筱菱